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3A  
錢卓康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27條開始*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2014年6月  
11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4)977/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1)號文件 《2014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侵犯  
(01)號文件 版權的刑事案件  
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4)11/14-15 —— 政府當局就解釋  
(02)號文件 公平評估的版權  
案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00/14-15 —— 政府當局就個人  
(01)號文件 用戶衍生內容提  
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153/14-15 —— 政府當局就公平  
(02)號文件 處理條文的應用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就上載  
(01)號文件 20世紀中期在香港  
製作具有版權  
的粵語影片的法  
律責任提供的  
文件
- 立法會 CB(4)442/14-15 —— 政府當局對於代  
(01)號文件 表團體及公眾人  
(中文本於2015年2月 士於2014年10  
2日發出，英文本容後 月  
奉上) 25日的會議上就  
《2014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所  
提意見作出的  
回應
- 立法會 CB(4)364/14-15 —— 政府當局於  
(02)號文件 2015年1月15日對  
助理法律顧問的  
信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292/14-15 —— 政府當局對助理  
(01)號文件 法律顧問於  
2014年11月7日的  
信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53/14-15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1)號文件 2014年11月7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CB(4)375/14-15 (01)號文件	因應 2014 年 12 月 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375/14-15 —— (02)號文件	因應 2015 年 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431/14-15 —— (01)號文件	因應 2015 年 1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541/14-15 —— (01)號文件	因應 2015 年 2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551/14-15 —— (01)號文件	香港版權大聯盟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會議席上對以下事項作出的口頭回應提供補充資料：

- (a) 第45條的議擬修訂(有關就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訂定版權豁免)所界定的"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教師、沒有教學責任的學校職員、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年幼學生家

長及兄弟姐妹，以及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

- (b) 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為示範的目的而管有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是否受第45條提供的豁免所涵蓋；
- (c) 擬議第45(1A)(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涵義；及
- (d) 違反擬議第45(4)(a)條的法律責任。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15年3月1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經已取消，以免與於同日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第十二次會議已於2015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16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0 – 01384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黃毓民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鍾樹根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第27條</u></p> <p>單仲偕議員詢問第45條的議擬修訂(有關就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訂定版權豁免)中"獲授權收訊人"的涵義，以及"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教學助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獲授權收訊人"的涵義包括已獲該教育機構或該教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複製或傳播的教師、教學人員及學生。</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獲授權收訊人"是否包括需監督學生功課的年幼學生家長，以及第45條訂明的版權豁免會否涵蓋教育機構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為示範的目的而管有或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年幼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可代表學生接收該等傳播。至於在學校開放日或入學簡介會上的示範，實際上未必需要第45條訂明的版權豁免，因為需要複製或傳播已發表作品的實質部分的可能性不大。此外，知識產權署持續與教育機構保持密切合作，每年合辦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的研討會，使教師和學生熟悉《版權條例》(第528章)訂明的版權豁免。教育局的網站亦就與教育有關的版權豁免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問答。</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及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學校開放日的事宜向教育界清楚解釋版權豁免的應用。</p> <p>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於家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出於無心而侵犯版權，擬議第45(4)(c)條的措辭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以免除他們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本條文規定教育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以及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或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藉此防止出現任何無心而侵犯版權的情況。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反映條例草案平衡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合法利益的政策原意。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推廣工作，教育公眾(包括教育界的持份者)何謂版權豁免。</p> <p>黃毓民議員詢問第45條之下對私人研習的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版權條例》第38條已就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提供豁免。</p> <p>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第45(1A)(b)條之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教育機構須採取適當而合理的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者製作已發表作品的複製品或將該作品作進一步傳播。在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法例一般並無訂明"合理步驟"的法律定義。法庭審理爭議時，可參照當前情況，彈性界定該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禁止列印或儲存內容等是互聯網上常見的技術性保障措施，採取這些措施可被視為"合理步驟"。</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就擬議第45(2)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察悉，不時使用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會明白"特許計劃"一詞的涵義，並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會以淺白語言進行推廣及教育工作，使教育機構及公眾人士熟悉新的法定規定。</p> <p>黃毓民議員就第45(3)條及擬議第45(4)條之下"dealt with"的中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他建議，"dealt with"一詞應按照其慣常的意思翻譯，例如譯作"處理"。如政府當局不修正該等條文，他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表示，中文本採用"被用以進行交易"的理由，載於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15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364/14-15(02)號文件)。</p> <p>姚思榮議員詢問，根據擬議第45(4)(c)條，怎樣才會構成傳播已發表作品的實質部分，以及作出傳播的意圖會否成為法庭考慮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判斷何謂已發表作品的"實質部分"，有先例可作參考。法庭會考慮當中有否傳播版權作品的意圖。</p> <p>何秀蘭議員建議刪除擬議第45(4)(a)條，因為就複製品被用以進行為了牟利的目的的交易而言，(b)及(c)款已涵蓋(a)款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政策原意是涵蓋為教育的目的以外的一切目的，而不單是為牟利的目的，因此擬議第45(4)(a)條不應刪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詢問違反第45(4)(a)條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鍾樹根議員詢問第45(4)條之下"陳列"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英文文本中"know or ought to have been aware"與中文文本中"已知道或應已知道"的分別(如有的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認為，在英文文本中，"know"與"aware"有認識程度上的分別，但這一點無法在中文文本中得到反映。為求一致起見，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將英文文本的"ought to have been aware"修正為在香港法律中廣泛採用的"ought to have known"，或將中文文本的"已知道或應已知道"修正為"已知道或應已知悉"。</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辭是以英國的《版權法令》為藍本。"Know"與"aware"的涵義並無重大分別，而相關條文的應用亦沒有問題。從法律草擬觀點而言，只要在法律上清晰明確，無需就不同的英文詞語使用不同的中文詞語(相反亦然)。根據加拿大的法律，"know"與"aware"被視作兩個同等的詞語。</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第45條之下的"獲授權收訊人"會否包括共用含有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或摘錄的參考材料和家課的兄弟姐妹、在進行私人補習時採用這些材料及家課的私人補習老師、家長，以及沒有教學責任的教學助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第41A條的擬議修訂就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提供豁免，而《版權條例》現行第38條則就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作品提供豁免，為私人研習而使用已發表作品將會獲這些豁免涵蓋。</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41 – 01385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16日